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在地產業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4年02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4年03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4年0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4年0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05年01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5年06月2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5年09月0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5年10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5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04月1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04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05月0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在地產業雲端服務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跨領域學分學程,主要在於培養具備資訊與雲端技術且了解在地產業特性,並能投入在地產業產銷、創新、與服務工作之專業人才。透過本學程之設立,整合各系(所)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,使學生除了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,更能擴展在地產業雲端服務之能力,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## 貳、開設單位：資訊管理系

## 參、修讀資格

本校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,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格皆可申請;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本學程招收資訊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於各系公布,依招收資訊所定時間,在一個月內將填妥之申請表繳回各系辦公室,經本系辦公室遴選後公布錄取學生名單。
- 二、各系辦公室公布錄取名單後一星期內,學生需至本系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,放棄之名額即通知後續備取生。

## 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。修讀者須修讀學程必修課程 9 學分,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中,至少應有 4 學分非本系之課程。上述學分修畢及格,授予「學程證明」;未如期修畢者,原已修得的學分,得依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,列抵各系的畢業專業選修學分。
- 二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,於應屆畢業學期依系辦公室公告日前,填妥審查表件檢附相關證照影本、歷年成績單繳回各系辦公室,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,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內容參見附件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在地產業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課程表」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在地產業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課程表 108.06.19 修訂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期別	開課科系	備註
基礎 課程	在地型產業創新服務實務	3	3	下學期	資管系	必修
	電子商務	3	3	上學期	全校各系	必修
	物聯網概論	3	3	上學期	資管系	選修
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地方創生	2	2	上學期	通識中心	選修
	其他學院各系課程	5	5	上/下學期	其他學院各系	選修
	小 計	16	16			
	<b>至少應修學分</b>	<b>8</b>	<b>8</b>			
核心 課程	雲端技術概論	3	3	下學期	資管系	必修
	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與實踐	2	2	下學期	通識中心	選修
	設計與文化	3	3	上學期	商設系	選修
	資料庫系統與管理	3	3	下學期	資管系	選修
	網路行銷	3	3	上/下學期	資管系	選修
	其他學院各系課程	5	5	上/下學期	其他學院各系	選修
	小 計	19	19			
<b>至少應修</b>	<b>12</b>	<b>12</b>				
	<b>總 計</b>	<b>35</b>	<b>35</b>			
	<b>至少應修</b>	<b>20</b>	<b>20</b>			